

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-
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 開會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曾局長春美(陳科長依君代理)

紀錄：江鳳銖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各單位工作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)

柒、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鄭委員提問及建議

(一)建議各局處在原本業務當中思考有關「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」之創新作為。

(二)有關工作報告項目名稱(標題年度不一致)，若預期效益為「112 年」代表各局處在執行業務過程要衡量本(111)年訂立之目標是否合理及來年是否需調整，但尚未到達執行年度不會有效益，是否修正為預期目標?或預期效益為「111 年」則建議修正為達成率，建議討論後修正，因故致達成率低者，能擬訂最後一季要如何急起直追之相關策略。

(三)建議執行成果填報內容須具體，例如：活動名稱、人數、日期、地點及講師等，另有關活動效益之衡量指標須書寫清楚，常用有人數、場次及計畫達成比例，以增加報告可讀性。

(四)有關警察局提報加強性別暴力防治，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策略中，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是如何決定?

(五)有關城鄉處提報改善維護燈具照明系統，以提升用路人安全之實施對象為女性，此為公共處所，雖本組目的為改善婦幼安全，會前會確實聚焦於女性，但性平係指不同性別都要照顧，建議公共處所受利益對象應為全體民眾。

(六)有關性平新知分享，出生性別比以 1.06 為佳，從數字上看雲林縣為 1.083 略高 0.02，但乘以出生人口數是幾千人，且不孕夫妻採人工生殖(試管嬰兒)方式懷孕，其過程中是否影響女嬰出生數?雲林是農業縣應推展新思維，勿以傳統觀念來看待，若女嬰出生數一直減少，2、30 年後男性想找到伴侶結婚將會有困難，對於國家來說人口失衡是很重大的問題，鼓勵國人多注意相關議題及共同努力。

二、葉委員提問及建議

- (一)有關報表之預期效益、達成成效之書寫，建議敘明衡量指標(單位)，相信修正後的工作報告能清楚明瞭。
- (二)落實性平其實很多人都已經做到了，只是我們不曉得這就是性平，例如家事分工，大家同心協力去完成事情，再者就是教養(隔代教養、單親)也需要各單位一起跨局處的努力，我們可以多一點愛給弱勢的孩子，讓孩子能安全地在社會上成長，身體健康圓滿，社會就會平安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各局處訂定衡量標準時，須定義指標之分母與分子，後續才能進行效益及評價，辦理活動執行成果請填報完整。
- (二)請各局處依表格填寫，勿修改或刪除欄位。
- (三)有些局處已有成立性平專案小組，未來工作報告請呈現相關推動成果。
- (四)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，請各局處檢視達成情形，若有未完成的部分，請把握最後一季的時間執行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111年第1次性平大會決議各工作小組要安排「性平新知分享」，

本組各局處之報告輪序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會議之性平新知分享由衛生局報告。

二、建議可依照本組工作報告之順序輪替，順序如下：

輪序	局處單位	報告日期
1	衛生局	111.9.28
2	警察局	
3	勞青處	
4	教育處	
5	工務處	
6	建設處	
7	水利處	
8	城鄉處	
9	新聞處	
10	體育場	
11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下次會議由警察局進行性平新知分享。

壹拾、性平新知分享：(略)

壹拾壹、散會